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宇环保”、“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超宇环保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超宇环保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超宇环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超宇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超宇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

目小组制作的《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超宇环保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超宇环保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厦门市超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前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过滤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于 2003 年设立，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所（2003）第 121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予以验证。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一次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均有《出资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2013 年 7 月，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282 号《审计报告》，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468,763.28 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400.00 万元折合为 1,400 万股，作为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2013年9月1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超宇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超宇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超宇环保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超宇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超宇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2003年6月15日，宿焕超和宿艺菲出资设立厦门市超宇工贸有限公司，其中宿焕超出资84万元，宿艺菲出资16万元，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和实物，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3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审议通过以2013年6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的议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中兴财光华审字第7282号《审计报告》，以截止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14,468,763.28元为基准折为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2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419,987.03元。

2013年7月31日，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中兴财光华审验字第7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1,400万元。

2013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事项。2013年8月15日，公司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占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12200007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宿焕超，持有公司120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85.71%。宿焕超于2003年6月通过初始投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84%。2007年5月，宿焕超通过增资，持股比例维持在84%。2009年2月，宿焕超进一步受让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增至100%。2011年3月和2011年8月，宿焕超两次通过增资，持股比例保持在100%。2011年9月增资后宿焕超的股权比例降至85.71%。从2010年5月至今，宿焕超持股比例均未低于50%，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公司设立之初由宿焕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宿艺菲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宿焕超、裴亚芹、孙延婷、陈庆河和王文香为公司董事，选举陈木城和焦健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占选为公司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宿焕超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法定代表人，宿艺菲担任董事会秘书、孙延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因此，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新型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适用于污水、粘胶、酸碱等原料的液态过滤环保材料。

公司自创立以来，就专注环保过滤毡研发，是较早从事环保过滤毡研发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强应用设计能力，至今公司已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已累计成功为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余姚市舜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及上市公司提供环保过滤毡，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产品与服务向其他行业大型客户推广奠定基础。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7.10 万元、984.66 万元、544.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97%以上，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设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3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3年6月15日，宿焕超和宿艺菲出资设立厦门市超宇工贸有限公司，其中宿焕超出资84万元，宿艺菲出资16万元，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和实物，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3年6月10日，厦门中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利资评报字（2003）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东的非货币出资予以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5

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丙纶毡生产线二条，价值685,100元，热定型机一台，价值42,000元，汽车一辆，价值40,850元，上述财产合计767,950元。

2003年6月19日，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所（2003）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到2003年6月19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已到位。

2003年6月22日，厦门市超宇工贸有限公司成立，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5月28日，工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宿焕超和宿艺菲通过货币追加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其中宿焕超出资210万元；宿艺菲出资40万元。宿焕超原以实物资产（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经评估作价40850元）出资，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同意其以货币资金置换该实物投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7年6月4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7）第Y03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已缴纳；收到宿焕超用于置换实物汽车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850元。

2007年6月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宿艺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宿焕超。同日，宿艺菲作为转让方与宿焕超作为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年2月23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本次出资情况为：宿焕超出资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3月11日，厦门天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天曜会验字（2011）第Y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0日，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已缴纳。

2011年3月15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出资情况为：宿焕超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8月18日，厦门天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天曜会验字（2011）第Y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8日，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已缴纳。

2011年8月24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宿艺菲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本次出资情况为：宿焕超出资200万元，宿艺菲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9月16日，厦门天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天曜会验字（2011）第Y1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16日，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已缴纳。

2011年9月23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审议通过以2013年6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的议案。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中兴财光华审字第7282号《审计报告》，以截止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14,468,763.28元为基准折为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2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419,987.03元。

2013年7月31日，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中兴财光华审验字第7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1,400万元。

2013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2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50212200007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超宇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宿焕超，持有公司 1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5.71%，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权过于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四）客户依赖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6%、87.26%、93.79%，其中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85%、33.24%、37.47%。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73万元、863.05万元、275.11万元。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从控股股东宿焕超累计拆借资金分别为522.94万元、2,572.85万元、581.5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将相应减少2011年度净利润32.42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43.54万元、2013年1-6月净利润21.71万元，扣除上述利息费用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66万元、-18.00万元、52.14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关联方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鉴于超宇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超宇环保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签章页

